

# 銘傳大學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自主學習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銘傳大學為促進學生自主學習及提升學習成效，推動自主學習計畫，並鼓勵表現優秀之學生以彰顯其學習熱忱，期以全面提升學生自主學習風氣，培養積極負責的學習態度，特由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訂定「銘傳大學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自主學習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要點之實施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本中心鼓勵學生結合自身專長，由學生觀察所在領域之現象或需求，訂定學期內具體可量化目標，並於計畫過程中持續調整與實踐。
- (二) 學生自由組隊提出申請，通過審查者得依規劃執行計畫，並依進度參與階段聚會、紀錄學習歷程，彙整成效。
- (三) 本中心將辦理成果競賽，邀請校內外評審依據各組計畫執行內容與成果表現進行綜合評選，鼓勵優秀團隊並公開其成果。前述評選標準由本中心另行訂定並公告之。

第三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及各項獎助金額與人數，依據每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核定補助金額覈實調整之。

第四條 本要點之學生獎勵金發放原則如下：

學生獎勵金依計畫執行歷程與成果表現，分為以下四類：

- (一) 計畫啟動獎勵金：邀請校外評審審核各組申請資料，針對計畫目標之可行性、規劃內容與學習動機進行綜合評估，通過者核予計畫啟動金，以支應學生初期執行所需之相關支出。
- (二) 結案完成獎勵金：獲獎勵計畫於結案後，經確認達成所訂目標，並於期限內完成聚會進度紀錄與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繳交，內容具備明確成效，得核發結案補助金。
- (三) 表現優良獎勵金：由本中心遴選自主學習表現優良小組，頒發表現優良獎金以茲鼓勵。
- (四) 競賽優勝獎勵金：辦理成果競賽時，邀請校外評審委員進行審查，依據各組計畫執行內容、成果表現與簡報呈現綜合評比，評選表現優異者核發競賽優勝獎勵金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得依自主學習計畫推動需要，運用相關資料（包含申請內容、執行歷程、成果報告等），作為非營利之教學發展、研究分析或推廣應用。

第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自實施之日起，原「銘傳大學自學計畫獎勵辦法」即行廢止。